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基金更名及更换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领资本”)签订了《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联合设立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利用自有资金与上海赛领资本、上海赛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旗邦”)合作发起设立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2亿元,其中:西藏皇氏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亿元,上海赛领资本受托管理的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亿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旗邦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赛领皇氏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为满足股权基金发展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基金进行了相关事宜的变更,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更名及更换合伙人的情况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基金名称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皇氏利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旗邦退出基金,由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领”)加入,成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旗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50.90%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8.90%
合 计		100,200	100%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39%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99.61%
合 计		51,200	100%

二、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33805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5、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琪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8、股权结构:广西润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40%,王琪持有33.30%股权,深圳前海众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30%股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琪
四、主要投资领域:IT类的股权投资。
五、前海众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出资方式及数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200万元变更为51,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前海众领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有限合伙人西藏皇氏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各合伙人的首轮募集认缴出资金额合计1,516

亿元已经达到。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期出资缴付完成日起算。
(三)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和对象:
中国境内、境外乳业、文化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产业等皇氏集团相关的产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及并购活动。
2、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或以购买国债、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票据、AAA级及以上企业债券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方式(“临时投资”)进行管理。
(五)投资限制
1、(1)对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海陆空产业目录的项目的投资;
(2)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项目的投资;
(3)通过穿透核查,资金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4)贷款、拆借、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除外)、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业务;
(5)对外赞助、捐赠。
(六)管理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秘书1名。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委员出任,秘书由主席指定。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通过。
2、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1名,由西藏皇氏指定,观察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但有权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包括基金通过特殊投资载体所投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协议的约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拟投资项目,观察员保留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
(七)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于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为免任何疑义,不包括用于再投资的临时投资收入)后的90日内对届时存在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为免

任何疑义,不包括用于再投资的临时投资收入)进行分配(但为合伙企业清算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有权预留或延期分配部分可分配收入)。
(2)普通合伙人应尽力使合伙企业投资变现,并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之可分配收入(为免任何疑义,不包括用于再投资的临时投资收入)均按以下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为免任何疑义,若合伙企业进行分配前存在尚未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的,合伙企业应在支付完毕前述费用后进行分配):
1、归还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 2、不超过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0%分配,剩余收入归普通合伙人所有,即“附带权益”。

四、进展情况
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皇氏利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E40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4层402A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众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六、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后,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前海众领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合伙企业业务将以新名称开展。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与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签订了《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定,经公司子公司中科光电与公司关联方合肥汇智于2020年01月17日签订了《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中科光电电与关联方合肥汇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中科光电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促进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科光电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科光电与合肥汇智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双方订立了书面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汇智	4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226.049万元
主要股东:冉申、田小武、王嵩、王军、刘芸、李波、谢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粉体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 and 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A3楼210-A5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汇智总资产为3,941.54万元,净资产为-466.9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75.00万元,净利润为-280.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合肥汇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张安平先生担任合肥汇智董事职务,故合肥汇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汇智具有完整成熟的金属注射成形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精密复杂结构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制造能力、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能够履行与中科光电达成的《产品开发及买卖合同》,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供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0年01月17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降低产品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乙方产品所需的核心配件的开发及生产,达成相关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产品规格	含税单价(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1	线圈式装板	1.03.06.04107	60.4*36.4*11.84	30.00	8	240.00
2	阀片	1.03.06.04112	13.8*7.7*1.21	1.00	160	160.00
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00.00

2、产品要求:因乙方配件为非功能性配件,必须进行充分验证,并完全满足乙方使用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验证,产品定型后严格质量管理,并形成书面的、可追溯的生产、检测数据,确保乙方产品合格率。
3、质量保证:1)甲方每批材料需提供材质检验报告或材质证明给乙方;每次送货需随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给乙方。2)甲方保证所有产品质量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发现不良产品时,甲方必须48小时内免费退换,如乙方已装成成品发现不良,甲方还需赔偿乙方的装配工时费及相应的管理费,如已出厂产品发现不良,甲方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4、交付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分批交付完毕。
5、包装及运输:按乙方要求包装,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6、结算及期限: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需支付贰佰万预付订金。甲方收到全订订金后将根据双方签订的检测合同约定技术内容配合乙方进行充分的产品验证。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忠全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减持款项用于归还前期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忠全	大宗交易	2020.1.17	3.25元/股	3,706,000	0.1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忠全	合计持有股份	133,190,850	4.79%	129,484,850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7,173	0.66%	14,591,713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93,137	4.13%	114,893,137	4.13%
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54,926	0.34%	9,554,926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4,926	0.34%	9,554,926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申请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的申请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申请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相关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并新设主体开展业务,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通知,上海即富已于近日与海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发起申请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以下简称“DWB牌照”),以开展批发性银行业务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其它业务。其中上海即富认缴出资2,000万新元,占全部出资额的2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能够顺利申请DWB牌照,可以开展批发性银行业务或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其它业务,未来将借助各方多元化的基础,发挥在理解行业生态、挖掘需求场景、增强客户粘性、有效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有助于上海即富整合国内外资源及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拓展上海即富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DWB牌照的申请需新加坡金管局审批,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申请获得了新加坡金管局颁发的DWB牌照,相关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并新设主体开展业务,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20]5号),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上述批复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该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月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月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月修订)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20%	
净利润	3,879.48-4,653.38万元	盈利:3,879.4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西安曲江天投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调整组织架构,通过组织变革推动公司成长,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依托现有产品线,整合内部资源,加大市场融合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整体盈利情况较去年同期保持一定增长。
2、预计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损益为-320万元左右,具体以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函告,获悉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并已与冻结申请人达成和解,被轮候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5,009,298	66.22	19.22	否	2020年1月14日	冻结期限为3年	周虎	合同纠纷
合计		285,009,298	66.22	19.22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009,298	66.22	19.22
合计	285,009,298	66.22	19.22

截至目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后,宜华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	
净利润	22,433.64万元-25,495.05万元	盈利:20,396.04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指人民币元。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平稳,公司围绕2019年既定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市场,抓住经营机遇,取得良好成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二)2019年1-12月,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500万元至900万元(人民币)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19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0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号),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26日举行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号),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26日举行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